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211,045,000港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1,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0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借貸及資本化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2,771,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9頁。

## 董事局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鍾楚義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全體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等在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所擁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家彬	1,657,425	151,454,978	(附註1)
黃森捷	—	149,050,000	(附註2)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設定權益	
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馮家彬	3,750,000	—	(附註3)
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黃森捷	3,750,000	—	(附註3)
SBI E2-Capital Limited	黃森捷	6	—	(附註4)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	—	2,955,760	(附註5)
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馮家彬	—	50,000	(附註6)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2,660,433股股份及148,794,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2) 黃森捷先生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49,0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3) 馮家彬先生及黃森捷先生各持有3,750,000股股份，佔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3%。該等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市場出售。
- (4) 黃森捷先生持有6股股份，佔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2%。
- (5) 馮家彬先生為該持有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之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於該信託擁有50%權益。
- (6)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持有50,000股股份，佔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 好倉	股本百分比	備註
e2-Capital Inc.	149,050,000	26.04	
Coutts (Cayman) Limited	149,050,000	26.04	}重覆e2-Capital Inc.之股權
金滙國際	148,794,545	26.00	
柯碧浪	36,252,500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32,500,000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2,460,000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對該項權利亦無施加任何限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計百份比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少於30%。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管理及處理業務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編製及採納說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為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外部審核工作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等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Ongpin Roberto V先生及鍾楚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事先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再建議董事局批核本年報。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表示不願意應聘連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